

初次施用毒品先送觀察勒戒，五年內再犯恐要判刑

最近又有許多知名的演藝人員涉及吸毒案件，也有人已經勒戒完畢而重新出現在螢光幕前，很多人因此對於吸毒者的相關司法處置程序感到興趣，所以有必要就施用毒品的法律規定向讀者們作一簡單介紹。

有關施用毒品者應該受到如何處置及刑事處罰，是規定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中。所謂的「毒品」則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或是這些藥品的製成品，以及其他影響精神的物質和相關的製成品。

本條例根據前面所說的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等特性，將毒品分成四級，第一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等。第二級毒品則包含：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還有常見的 MDMA（俗稱搖頭丸、快樂丸）等。第三級毒品是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還有常見的 FM2、K 他命等。第四級毒品則有：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等。至於這些毒品的分級與項目，是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一次，再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並加以公布。

而施用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古柯鹼等）的刑事處罰，是要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是施用第二級毒品（如大麻、安非他命等），則是要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就沒有刑事處罰規定（但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則有相關處罰）。

不過，因為吸毒者不僅是一種犯人，也是一種病人，所以初次吸食第一、二級毒品被查獲，法律上並不會立刻加以處罰，而是經由觀察、勒戒等治療方式，來戒除吸毒者的毒癮（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也無須進行這種治療程序）。所以檢察官對於初次施用一、二級毒品的人，只會依法聲請法院裁定讓他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最長不會超過兩個月。如果吸毒者經過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報告內容，認為已經沒有繼續施用傾向的話，便會加以釋放並作出不起訴處分，而不會提起公訴請求法官判刑。但是假若受觀察、勒戒人還有繼續施用傾向的話，那麼檢察就要再聲請法院裁定讓他進入戒治處所進行「強制戒治」，這項期間就會比較長，至少是六個月以上，而直到沒有繼續戒治的必要為止，但最長則不能超過一年。又只要強制戒治期滿，受戒治人便會被釋放，同時檢察官也會作出不起訴處分，所以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雖然不是只受觀察、勒戒就沒事，但也不會立刻受到刑事處罰。

吸毒者被送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釋放以後，如果五年內就再度施用一、二級毒品的話，那麼檢察官就要依法追訴了，法官也會根據前面所說的刑罰規定來判刑。不過如果是五年以後才再次施用的話，那麼還可以再進行觀察、勒戒等治療程序。另外，如果施用一、二級毒品的人在犯罪未被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的戒毒醫療機構請求治療的話，那麼醫療機構是可以不用

將請求治療的人送到法院或檢察機關來處理。所以，吸毒者如能自行前往指定醫院戒毒，也可避免被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司法處置程序。

最後，毒品施用後可從尿液或毛髮中檢測出相關的代謝產物，而藉由檢驗結果便能證明嫌疑人是否曾經吸毒。一般而言，從尿液中可檢測出的時間，雖會受到施用的劑量、頻率、方式、飲水量的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但根據研究，通常施用後可檢出的時間：海洛因、嗎啡、K他命約二至四天，古柯鹼、安非他命、MDMA 約一至四天，大麻則約一至十天。至於毛髮檢驗對於長期用藥程度及用藥模式則更可提供較詳細的訊息，而且可檢出時間一般可達九十天以上。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至第 10 條、第 20 條至第 25 條、第 33 條

